

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开发步骤及拓展

吴振东¹ 李爱强² 陈小美²

1 宿迁市洋河新区环安局 2 德司信信息产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DOI:10.32629/eep.v3i3.723

[摘要] 对于污染源普查来说,其属于一种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基础数据的一项工作。通过污染源普查,可以为环保系统中的信息数据库提供大量数据,不仅信息量非常全面,而且也是最具有权威性的信息系统。完成普查后,对其成果进行合理开发与利用,能够有效的提升有关于环保工作的执行能力、决策能力,换言之,污染源普查工作的主要目的与意义就是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服务。基于此,本文主要对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开发步骤及拓展进行分析,以供参考。

[关键词] 污染源普查; 环境保护; 成果; 开发; 拓展

前言

全国范围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也属于一项大型的国情调查,其能够为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基础性数据与服务,通过污染源普查工作可以全面的掌握我国基本环境状况,并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重要的依据,属于一种非常重要的手段,而且其也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环境监管,提升决策水平的主要保障,同时也是制定科学化的经济社会政策与提高决策水平的主要依据。

1 污染源普查成果开发与拓展的重要性

通过污染源普查,能够获得最全面的数据,而且覆盖范围广、质量高,不仅能够环保部门提供最为全面、真实的污染情况数据信息,同时在这其中也包含着大量的经济信息、统计信息以及社会信息,属于一种珍贵社会财务与信息资源,所以,应在完成调查后,对其调查结果进行合理开发、利用与拓展。利用污染源普查结果,建立各类型污染源信息数据库资源与重点污染源的档案,从而对各个污染源存在的问题与基本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为制定与研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战略、科学决策与相关政策提供主要的基础依据。

污染源普查数据可以准确、详细的提供农业、工业、生活等相关污染源的分布与排放情况,为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划与制定提供依据,发挥自身作用与价值,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基础性的服务。将污染源普查结果作为基础的污染源样本库,而后建立完善、健全的环境保护系统。

对于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开发与拓展来说,其属于污染源普查工作中重要的内容,对普查成果进行开发与拓展,不仅能够强化对环境的监督与管理,而且也有利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社会经济政策的制定和规划。通过对污染源普查结果进行深入、全面以及系统性的利用与开发,能够将污染源普查结果的价值、作用和意义进行最大程度的利用。

2 污染源普查内容

我市普查对象包括工业源、农业源、集中式、移动源、生活源等五大主要污染源。普查工作主要对全市1个乡镇、2个区、1个经济开发区、1个农场、3个工业园区开展工作,我市共涉及工业源企业174家;农业源(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29家;集中式污染源47家,其中污水处理设施46家,危废处置场1家;移动源7家,其中加油站7家;生活源行政村34个、入海(河)排污口1家。

3 污染源普查成果开发与拓展的思路和方向

对污染源普查结果进行开发与拓展时,应遵循“统一规划、分级负责、重点突出以及形式多样”的原则进行开发,紧紧与环境问题相围绕,同时,应满足各级党政领导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决策需求,有规划、有组织有重点的对污染源普查成果、污染源普查资料进行全方位、立体化以及多层

次的研究与开发,将污染源普查成果具有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不同地区,应根据实际需要与实际情况,确定污染源普查成果利用、开发以及数据分析的方向与重点,成立专题研究小组,针对特定的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同时也可以将社会各界的力量组织与调动起来,比如政府职能部门、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以及专家学者等,组织其积极参与到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开发与拓展工作中。

首先,应将污染源普查数据作为基础,根据各级污染源、重点污染源建立档案与信息数据库,为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有效依据。将污染源普查数据作为基础,真正的实现信息的一体化管理和实时共享,将环境管理信息、调查数据、统计、监测和监察等信息进行整合,建立完善的信息数据库,将数据结果转化成为可用信息。

其次,应做好数据分析工作,对污染源普查数据进行深入的分析。利用污染源普查数据调查结果,对城市内农业、工业以及生活污染源的分布与排放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准确的了解各个污染源的具体排放情况,从而为制定环境保护规划与环境保护政策提供基础数据信息,实现改善环境、保护环境的目的,同时,利用普查成果,对各个行业、地区、流域等按照不同的要素进行分析,做好统计分析,引导环境政策、环境管理、污染治理以及环保投资等工作顺利开展,并为重点流域、产业结构和重点区域等出现的环境问题的治理提供有效的科学依据。

最后应对普查成果进行深入挖掘,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容量等相关课题的研究,其中具体包括沿海区域、流域中所存在的污染物在环境中的变化规律、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农业面源控制对策以及农业、工作和生活污染源的有效控制对策等,根据实际污染情况,提出合理的控制意见与建议。

4 污染源普查成果开发步骤与拓展的具体内容和形式

4.1 具体内容

对污染源普查成果进行开发与拓展时,应围绕污染源普查的最终目的,合理的利用污染源普查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落实科学发展观,使其能够为成果开发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与建议,对污染源普查成果进行系统化、深入化的分析与研究。

第一,加强对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分析与应用,其中主要包括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处理与分析、农业污染源普查成果数据处理与分析、生活污染源普查成果处理与分析、集中式污染源普查成果处理与分析、机动车污染源普查成果处理与分析、放射性污染源普查成果处理与分析、污染源普查结果的综合性分析。深入的研究与分析污染区域、污染流域以及各个行业布局的特点,对污染防治技术于防治效果进行总结,研究结构性污染特征的总体发展趋势,并结合实际情况提高环境监督与环境管理的水平,强

化环境预警应急能力措施,全面优化与调整产业结构与产业布局。

第二应对重点污染源进行筛选,建立完善污染源评估体系,做好环境风险评估,根据情况及时提出应急措施。

第三应建立动态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动态化的环境管理。

第四应将区域性、综合性以及流域性的污染特征作为基础,提出相关的研究课题,从而为节能减排与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基础性资料。

第五应通过比对分析的方法,做好更新调查,比如,比对分析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部门业务管理台账调查指标以及排污申报的异同点,研究各种调查数据的采集和核查方法、建立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制度。

4.2 建立常态化管理制度

污染源制度化管理需要全面专业的数据支撑,基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大数据成果和全面的数据维度,我们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纳入更多企业,更新更全面的数据,为基础拓展实时高效的数据提供数据基础。让污染源普查成为常态,让污染源数据可以实时纳入监管。

4.3 构建本地数据库

基于以后普查数据搭建本地监管平台,完善本地化污染源信息化程度,实现污染源可视化展示平台。如果国家开放普查数据api接口,我们则可以基于普查数据,搭建环保普查数据中台,根据项目需求搭建多样化业务管理平台。如果国家不开放数据接口,则可以基于普查系统功能,搭建本地数据管理平台,并以此为基础完善模块更新数据,搭建数据中台为进一步实现信息化管理提供统一的基础数据库。

4.4 承载量化、确权排污

《决定》明确,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加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量化排污承载能力,有效控制排放总量是势在必行的工作。

①承载量化,污染源排污承载能力核算。基于普查数据的统计,结合客观气象、水文等本地环境属性核算各类源的污染承载能力。比如对水体、空气、噪音等环境承载标准量化核算。

②确权排污。根据企业实际项目情况,基于监管批复量,以二污普核算产排污量为参考,在量化承载后的总量控制的基础上确定企业产排污权。

排污权交易。根据监管批复确定排污权,对应实际经营中的产能变动,鼓励已获确权企业间可以对排污权进行交易,充分活跃总量范围内污染权的错位配置。

量化排污权,实现排污权动态管理、配置及总量控制信息化。搭建排污权交易平台,提升核批排污权和产能的匹配度,让产能和排污权精准

匹配,提升监管精度和颗粒度。

4.5 公开化、责任化、可视化排污

结合普查成果,基于排污量化许可,利用信息化物联网技术,结合测绘部门的地图基础数据和污染源普查地图模块数据做好产排污清单及污染源多平台、多渠道、多样式可视化展示,做到污染数据可溯可查,明确责任,严格执行“谁污染谁治理”。

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排污公示公开,阈值预警,实时风险监控,充分利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完善排放机制,提升排放口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提高排放管理效能。

完善数据链路,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在线监测运维管理可视化。确保数据链路实时监控管理。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排污数据多方存证,为排污权提供交易依据。数据链路可逆可查,可以实现实时数据确权明责。

4.6 采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构建完善产业链

基于普查成果数据,制定政策鼓励企业提升节能减排技术革新,降低排放占比,提高排放削减率。

充分鼓励能对主要行业的主要的、危险的、难以处置的污染物充分利用的产业上下游,完善产业链,提升污染物综合利用率,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降低整体排放量。

基于成果中固废处置现状,我市要完善废物处置配套,降低本地企业废物处置成本,提升处置效率,降低贮存风险。

对排污行为量跟企业经济成本联动挂钩。最大程度精细化到“谁排污,谁治理”。

5 结束语

总而言之,对污染源的普查成果进行合理、有效的利用,不仅能够为相关决策的制定提供科学、有效的依据,切实提高环保行政部门具有的管理能力,家里完善的污染源数据库,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基础性服务,实现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的目的是。

[参考文献]

[1]王卓,胡家睿.基于“互联网+”的污染源普查移动服务平台设计[J].甘肃科技,2019,35(18):15-16.

[2]英瑜雯.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阶段质量核查方式及意义[J].绿色科技,2019,(16):84-85.

[3]陶伟.环境管理工作中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应用[J].环境与发展,2020,32(02):199-200.